

# 农业保险概论

任素梅 主编 杨光荣 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0.66

(京)新登字060号

## 农业保险概论

任素梅 主编

杨光荣 副主编

\* \* \*

责任编辑 贺宏善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5·25印张 110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330册 定价 7.50 元

ISBN 7-109-03710-X/F·382

## 序 言

农业是直接利用动植物的生活机能，通过人工培育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它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我国又是自然灾害严重的国家之一。在我国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的历史阶段，农业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补偿制度，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这一战略目标，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

我国自1982年正式恢复试办农业保险，至今已度过了12个春秋，全国各地的农村保险干部，在当地党政部门的重视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攻克一个个难关，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仍满足不了需要。为了进一步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使更多的保险干部掌握农业保险的理论、方法，使更多的农民了解农业保险，增强保险意识，积极参与保险，任素梅、杨光荣等同志编著了《农业保险概论》一书，它以现有理论研究为基础，结合我国农业保险实践，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农业保险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作了新的探索和尝试，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农业保险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参考性。

这本书专业知识丰富，内容翔实，理论联系实际，可读性强，可供各级党政干部、社会科学工作者、保险专业人员、保险代理人员以及需要了解保险知识的人员阅读和参

考。也可作为大学保险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教材。并希望广大农村保险干部在农业保险的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为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  
潍坊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家泉

1994年9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农业保险的特点与作用</b> .....	<b>1</b>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4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作用.....	7
<b>第二章 世界农业保险发展概况</b> .....	<b>10</b>
第一节 国外农业保险发展概况.....	10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概况.....	20
<b>第三章 农业中的可保风险及农业保险的分类</b> .....	<b>30</b>
第一节 农业中的风险.....	30
第二节 农业风险的可保性.....	34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36
<b>第四章 种植业保险概述</b> .....	<b>40</b>
第一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40
第二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56
第三节 果树保险.....	59
第四节 森林保险.....	65
<b>第五章 国内几种主要种植保险</b> .....	<b>69</b>
第一节 小麦雹灾保险.....	69
第二节 棉花种植成本保险.....	70
第三节 黄烟种植成本保险.....	72
第四节 苹果保险.....	75
第五节 西瓜保险.....	77
第六节 麦收火灾保险.....	80
第七节 林木火灾保险.....	84

第六章 养殖业保险概述	88
第一节 大牲畜保险	88
第二节 中小家畜保险	93
第三节 家禽保险	97
第七章 国内几种主要养殖保险	102
第一节 耕牛保险	102
第二节 奶牛保险	105
第三节 生猪保险	110
第四节 蛋鸡保险	113
第五节 淡水养鱼保险	117
第八章 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管理	121
第一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	121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	129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承保	133
第四节 农业保险的理赔	138
第五节 农业保险的防损	145
附录一 新余市农村保险业务联合共保方案 (试行)	148
附录二 浙江省农村统筹保险互助会管理办法 (试行)	152

# 第一章 农业保险的特点与作用

##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 一、农业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现代社会中一种重要的经济补偿形式，它是由专门的机构组织社会上具有相同危险的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立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对被保险人因特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

农业保险是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农业包括的范围在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因划分国民经济部门有别而不完全相同，在国外，通常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在我国现阶段，广义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狭义的农业是指种植业。由于农业是人们利用动植物的生活机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去强化或控制生物的生命过程，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所以，农业保险是保险人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各种保险保障。简言之，农业保险一般是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下同）。

### 二、农业保险的特点与难点

在世界保险业中，农业保险一直被视为尖端，可以说是发展最缓慢的一类保险，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的保险公司都不愿经营这种风险较大、没有固定利润的保险，因为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比较，存在一些特点与难点。

**(一) 保险金额难于确定** 保险金额应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来确定，而种养两业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具有生命活动能力的动植物，它们的形态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一般说来，农作物从播种或移栽后，直到收获，它的外表形态天天都在变化，它的内在结构也是逐日变更，直到收获前夕，它只有理论上的价值，没有与理论一致的实实在在的价值。例如，生长30天的玉米与生长了50天的玉米，在理论上，它们的价值差别很大，但将它们割下来，其实际价值就相差很少了。因此说，农作物的生产，与工业生产有明显的不同，工业生产中每一过程，每一工序所生产出的半成品，具备了实实在在的价值。而从价值角度考察农作物的生长过程，只能说它是处在价值的孕育阶段，不能在每一生长阶段都以独立的价值形态出现。这给保险金额的合理确定带来很大难度。同时，农业保险的标的具有商品性，这就必然受到市场价格的影响，对保险金额也会起到冲击作用。

**(二) 保险费率难于厘定** 保险费率包括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个部分。纯费率是保险费率的主要组成部分，据此计算出来的保险费，足以支付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财产险纯费率制定的数理依据是保险金额损失率，影响保险额损失率的因素很多，其中危险事故发生频率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农业生产的危险主要是自然灾害，如暴风、雹灾、暴雨、水灾、虫害、旱灾以及动植物病害死亡等，其发生极不规则，自然灾害往往具有伴发性，除

直接危害种植类外，还可能引起其他灾害的发生，如洪水过后，往往出现动物疫病和植物虫害的大流行造成新的更大灾难。加之我国地域辽阔，各地之间的灾害程度差异很大，即使在同一省、区内，往往因气候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常常使以往积累的有关危险事故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不能适用于将来，也就是说，这些统计资料，对未来的预测作用不大。同时，由于经济、文化及其他原因，农村中有关灾害情况的统计资料不全，数据难查，这对危险发生频率的测定加大了难度，进而使科学合理的厘定保险费率十分困难，致使实践中不是出现费率过高，农民承受不了，就是出现费率偏低，保险公司入不敷出的局面。

**(三)损失难于评估** 灾后经济损失的评定是保险正确合理实行补偿的关键。作为农业保险标的物的动植物处于动态的生命活动之中，本身就很复杂，加上各地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同，农作物、畜禽品种不同和农牧业生产水平不同等，使它们受害程度也不尽相同。农作物在每一个生长阶段，其价值都不相同，甚至同样品种的农作物，生长在同样土地和同样气候条件下，使用同样的肥料，而由于一些管理上的差异，它们的单产也会有较大的差距。这样，就使得农作物在遭灾后，难于准确估计其损失。因此，受害指标的确定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至今尚无一个统一的指标。

养殖业保险损失的估计比种植业更为复杂，因为畜禽比农作物要求更严格的生活条件。自然灾害、不科学的饲养、疫病的侵袭以及某些不适当的经济政策等，都会造成家畜的大量死亡或重大损失。诸因素交织，会给损失的计算带来不易预计的麻烦。

**(四)理赔工作难度大** 这是由于农业保险标的和保险

标的的占有者的高度分散所致。农险业务点多面广，被保险人分散四处，标的分布四面八方，标的一旦受损，现场勘察定损、赔付兑现等工作量很大，所需人力、物力较其他险种多得多，且时间要求紧迫。例如牲畜保险，牲畜死亡后会腐烂变质，查勘若不及时，则难以鉴定其原因。加之有的地区交通不便，更增加了理赔工作的困难。

## 第二节 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在我国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的历史阶段，农业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补偿制度，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这一战略目标，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巩固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因此，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是十分必要的。

### 一、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需要保险保障

农业是直接利用动植物的生活机能，通过人工培育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生产的生产周期长，不定因素多，在生产过程中，资金的投放、物料消耗、产品收获和资金的回收等，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不稳定性。建国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抗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还很薄弱，水、旱、雹、雨、雪、低温、冷害等仍然威胁着农业生产，据历史资料统计，我国平均每年约有4亿亩耕地遭受各种灾害的袭击，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其中超过4亿亩以上的大灾害，几乎每两三年就有一次，甚至有时连年发生。例如，1987年，

农作物受灾面积是6亿多亩。1988年连续受灾，面积达7.6亿亩，其中绝产0.7亿亩。1993年，全国仅洪涝受灾面积达2.5亿亩，造成损失达630亿元。又如，1949—1976年的28年间，黑龙江省不同面积、不同程度受低温冷害达15年，其中，全省范围或大面积低温冷害出现8年。一般的低温冷害可造成粮食减产20%左右，1976年大面积的低温冷害使黑龙江省粮食减产52.75亿公斤。

养殖业生产也同样受着自然灾害的威胁，例如，在我国草原牧场冬春雪灾、风灾频繁，对畜牧业生产影响很大，如内蒙古自治区，1980年的大雪灾，损失牲畜400万头。除自然灾害外，由于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的畜禽死亡也是经常发生的。有些地区的畜禽死亡率很高。这些情况给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损失，给农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

我国农村过去没有建立充裕的自留后备，除必需的种子、饲料外，没有应付灾害损失的自偿能力。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由国家直接拨付救灾资金用于恢复生产，民政部门下发救灾专款给农民口粮、衣服和迁移补助等临时救济，一般来说，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农民所受到的经济损失，不可能得到全部补偿。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数字，我国农村经济中每年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达400多亿元，其中直接损失为200亿元左右。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拨付的专项救灾资金和民政部门下发的救灾专款只能补偿很小一部分。因此，对客观上存在的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的危险，农民迫切需要建立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农业保险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形式。

## 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农业保险

保险事业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又

服务于商品生产，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农村的商品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在商品生产中，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农民投入的资金和生产资料相对于自给性生产时增加了很多，面临的风险也相应加大了。例如，以前一般农民家庭养鸡数量很少，主要是为了自家食用和换点零花钱，即是死了几只鸡，对生产和生活也影响不大，不入保险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问题。而现在就不同了，一个养鸡专业户就是一个小型的从事商品生产的养殖场，若遇到鸡瘟等传染病，将会造成鸡的大批死亡，损失惨重，必然严重影响商品生产的继续进行。因此，通过农业保险提供经济补偿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 **三、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完善需要农业保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集体从事农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民遇到天灾人祸，可以靠大家帮一把“凑合”过去，一旦遇到大灾的袭击，就只有靠国家救济和贷款过日子，但因国家财力有限，往往是救而难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农村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涌现出大量的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得到解决，部分农民开始富裕起来，有了余钱剩米。但由于农业生产单位的缩小，每个家庭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其生产都要面向市场，适应市场；都要不断地提高技术水平，讲求经济效益，都要参加竞争，承担的风险相对增大了。不但刚刚解决了温饱的农民经受不起天灾人祸，就是富裕起来的农民也承

受不起大灾大难，担心出意外，迫切需要在农牧业生产和采用新技术方面得到经济保障。同时，农民个人财富增加了，生活水平提高了，居安思危的心理，也促使其以较小的代价，获得较大的安全保障，农民需要保险。

###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作用

在上节谈到发展农业保险的必要性时，已涉及到农业保险的作用，在这里再作一些讨论。

#### **一、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保障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我国农村经济是由农林牧副渔五业组成，其中农业处于基础地位，对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农业一遭灾害，必致损失，除了国家提供部分救灾款外，农业保险将及时提供经济补偿，支持农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如云南省1989—1991年，人保公司向县以下农村支付赔款7525万元，其中种养两业的赔款达1220万元，聚集农村保险基金680万元，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808万元，为保障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加强农村防灾防损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研究灾害事故发生的规律，对灾害事故进行预防、抢救，加强危险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是保险企业经营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它需要把防灾防损工作贯穿到保险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去。例如设计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保护财产的义务；与当地农村防灾防损的专业部门，如农业技术部门、植保部门、畜牧兽医部门等密切配合，组织防雹，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开

开展畜禽疫病防治等，降低农作物损失率和畜禽发病率、死亡率。这不仅有利于保险企业减少赔款，提高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三、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合理利用农村资源**

长期以来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自然环境中，由于自然灾害构成了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严重威胁，农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又十分薄弱，使中国农民害怕风险、回避风险。而在生产经营中，这种回避风险的行为往往造成在适合进行专业化生产的地区，农民仍然实行多样化种植，从一家一户来说，多样化种植既是自我消费上的需要，又可以使风险在一定范围内得以分散，灾害损失也可相对减少，这是在无保险保障的情况下，分散危险、保证生产生活稳定的一种措施。但从总体上来说，土地、资金等资源的利用率不高。有了农业保险，农民可以将资源利用方面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企业，解除后顾之忧，使土地等资源的合理分配成为可能，农业的专业化生产也易于推行。

### **四、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

科学技术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据资料表明，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约有60%—80%是依靠应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我国在1980—1985年期间，农业总产值增长量中有35%也是靠新科技成果的应用来实现的。并且随着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这个比例还在不断提高。

应用新的科技成果虽然可以较大地提高经济效益，但也必须付出较高的代价，承担较大的风险。例如，1亩地膜覆盖棉花可以增产20公斤皮棉，但每亩成本随之增加20—30元，许多农民由于担心若遇自然灾害，所增加的投入将会付之东

流，而不敢冒这个风险。有了农业保险，可为农民提供风险保障，从而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 **五、发展农业保险，可减少国家财政救灾支出，利于财政收支平衡**

据历史资料记载，由于我国农林牧渔业灾害多，国家几乎每年都要拨出大量财政资金用于救灾，遇到大灾之年，拨款数额更大，不利于有计划地运用财政资金。兴办了农业保险，当发生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这样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家财政的救灾支出，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

### **六、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银行信贷收支平衡**

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农业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有一部分是由农业银行贷款支持的。在没有兴办农业保险的情况下，如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农民遭受灾害的损失得不到补偿，不仅原贷款因财产受损无法偿还，而且还需增加新的贷款恢复生产，这就会使银行的贷款在短期内无法收回。有了农业保险，农民遭受的经济损失，可以由保险公司提供补偿，使银行减少受灾后新增贷款的投放。同时，生产恢复后，又可逐步归还旧的贷款。

此外，还可通过保险基金的积累，增加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力地补充发展商品生产资金的不足，这些可用的农村信贷资金，再用于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力。

## 第二章 世界农业保险发展概况

### 第一节 国外农业保险发展概况

农业保险的开展，比一般的商业保险要晚。在远古时期，虽然人类在经营农业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些作法已包含有分散危险的原理，但真正意义上的农业保险，始于18世纪初。18世纪初叶，德国首先倡行农作物雹灾保险。此后，将近过了一个世纪，法国人才实施作物雹灾保险。美国虽然于1898年就创立了民营的农作物保险公司，但业务不景气，到了1938年，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农业作物保险法，并于1939年在农业部下面成立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后，农业保险才得以推行。日本虽然也早就提倡农作物保险，但实际施行则始于1939年颁布的农业保险法之后。

目前，世界各国都很重视农业保险，但作法不同，现将某些国家的农业保险情况分述如下：

#### 一、美国的农业保险

关于美国农作物保险的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1788年总统关于农作物保险的指令。但“农作物一切险”保险作为政府的政策出现是在1922年，美国在财政部设立了农业灾害保险部，农业灾害保险被立了案。1938年通过了农业调整法第5号法，即“联邦农作物保险法”。有了法律依据，1939年开始试办联邦农作物保险。

联邦农作物保险的特征是：①联邦农作物保险是“农作物一切险”，这种保险对主要农作物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给予作物生产价值的基本保障。②联邦农作物保险是由国营保险机构经营。这是因为如果发生大规模的灾害，私营保险企业在经营方面就会发生困难，而国营保险机构能够负起全部的保险责任，使农作物保险健康的发展。③自愿参加保险。联邦农作物保险自愿参加的基础，是美国的农业是由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农场构成的，与商品率低的小农相比，农场的生产规模大，生产的风险也就大，很需要进行农作物保险。但是，美国农作物的保险加入率在各地是不相同的，有的地区高达80%—90%，有的地区还不到10%。④对纯保险费部分不给予补助，美国政府只负担农作物保险的附加费部分。这样，参加保险的人就不必负担附加保险费，只需要负担纯保险费。

联邦农作物保险由农业部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负责办理，主要目的是保护农民的农业投资。

1956年，美国开始试办“农作物混合险”（一般是在一种险的基础上，再增加二、三种风险），1977年各种“农作物混合险”占一些保险公司总业务量的20%。

在美国，农作物保险发展的重点是产量保险，它是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代表国家参加承保，有美国农作物保险联合会参加经营的一种保险。实行产量保险制，联邦政府根据土地面积提供保费补贴，产量保险的比例越低，保险费补贴就越高。此外，联邦政府对保险人提供分保，制定保险条例和平均产量表，并协助制定费率。这种保险属国家补贴、半官方、半民营性质的农业保险。

农作物收获保险，风险大、赔付率高。如：1948—1978